

# 無蔽、開顯與真理

陳瑞麟\*

## 摘要

海德格對希臘字源的「真理」(aletheia)一詞曾用了許多不同的德文詞彙來解釋，這些用詞似乎蘊藏了某種表面上混淆。我試圖從構詞學的角度去分析這些用詞之間的關係，並且提出一個對海德格真理觀的解釋。

海德格以「開顯」來解釋真理，並說藝術、技術和現代技術都是開顯方式，但這樣引起了一個問題：何以只有藝術是「真理的自行運作」？而技術和現代技術則不是？

根據構詞學的線索，我們從海德格早期《存有與時間》的真理觀開始考察，經過後期〈藝術作品的起源〉和〈技術的問題〉對「真理」一詞詮釋之分析，我們得到真理應該被理解為「從開顯活動到無蔽狀態之連續過程的整體」，由這個理解我們就可以合理地回答「真理的自行運作」的問題並且澄清諸用詞間的關係。

關鍵字：無蔽、開顯、真理、海德格

---

\*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Unconcealment, Revealing, and Truth

Chen, Rei-Lin\*

### Abstract

Heidegger uses many German words such as *Erschlossenheit* (disclosedness), *Entbergen* (revealing), and *Unverborgenheit* (unconcealment) etc. to characterize *Wahrheit* (truth) that stems from Greek word *aletheia*. These words or concepts seem to be used puzzlingly. For this reason, I am motivated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 among these words from the view of morphology. After this analysis, I try to propose an interpretation of Heidegger's notion of truth.

When truth is characterized by Heidegger as *Entbergen* (revealing) and all arts (including traditional and modern technique) are understood as various ways of revealing, a question arises: Why such a difference?

I first consider the words characterizing the notion of truth in *Being and Time* according to a morphological interpretation, and then I look at the later Heidegger's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notion of truth presented in the texts *The Origin of the Work of Art* and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echnology*. It is on the basis of these considerations, I propose that the notion of truth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the wholly continuous (uninterrupted) process from revealing activity to the state of unconcealment". It also offers an answer to the puzzle concerning the uses of truth in Heidegger.

Key Words: Unconcealment, Revealing, Truth, Heidegger

---

\* Ph.D. Student,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無蔽、開顯和真理

陳瑞麟

對真理(Wahrheit)的重新解釋，可說是海德格哲學最令人「驚豔」也最具貢獻的成就之一。海德格不僅簡單地回溯到希臘字源alētheia (aletheia)，而且指出它的始源涵義是「無蔽(Unverborgenheit)」，無蔽即無所遮蔽，是相對於「遮蔽(Verborgenheit)」而立說，若單就無蔽本身來看，它也是「敞開(Offenheit)」。

在不同的文章或演說中、針對不同的主題、就不同的層次，海德格用過許多字眼來說明和表達這個既嶄新又古老的真理概念，如Eroeffnung、Erschlossenheit、Entdecktheit、Entbergen、(das) Offene、Freiheit....(參看SZ, WW, UK, FT)<sup>1</sup>。這當然不是指所舉的字詞都可用來翻譯aletheia 這個希臘字，而是上述概念和aletheia 都有密切的意義聯繫。但是否這些概念都在一井然的秩序上？它們彼此間的關

---

1 相應地，不同的英譯者也用了許多不同的英文字眼來達譯這些德文字詞，如 unhiddenness, unconcealedness (Unverborgenheit)、openness (Offenheit)、uncoveredness (Entdecktheit)、disclosedness (Erschlossenheit)、revealing (Entbergen)、Open (das Offene)、Freedom (Freiheit).... (參看 BT, OWA, ET, QCT, etc.)，它們大多不是日常英文會用到的英文字詞，而是根據構詞原則——如從動詞的過去式或完成式加上-ness 而成為名詞、或從形容詞加上-ness 成為名詞、或加-ing 而成動名詞等——相應地將諸德文用詞達譯成英文。

係又如何？探求它們之間的關係、為它們各別尋求一個適切的定位，會是有意義、有旨趣的重大問題嗎？

## 一、問題的形構

在〈藝術作品的起源(Der Ursprung des Kunstwerkes)〉中，海德格寫道：「希臘人稱存有者之無蔽(Die Unverborgenheit des Seienden)為 aletheia。我們則說是真理(Wahrheit)卻對此字少有足夠的思考。」(UK(H):25) 又說：「藝術作品以它的方式開啟(eroeffent)了存有者的存有，在作品中顯現這開啟(diese Eröffnung)，亦即，開顯(das Entbergen)，亦即，存有者的真理(die Wahrheit des Seienden)」(UK(H):28)。又在〈技術的問題(Die Frage nach der Technik)〉中說：「...我們稱之為開顯(das Entbergen)。希臘人已有 aletheia 這個字來稱呼它。羅馬人以 veritas 來翻譯它。我們則稱真理並慣常理解它為表象的正確性(Richtigkeit des Vorstellens)。」(FT(VA):11-12) 這樣看來，似乎 Unverborgenheit 和 Entbergen 被海德格用為同義詞，它們同是 aletheia 的合法譯詞。

不過，海德格以「真理的自行運作(das Sich-ins-Werk-Setzen Wahrheit)」來規定藝術的本性(das Wesen der Kunst)，既然真理是無蔽亦是開顯，我們以無蔽或開顯來代換真理，就能合理地說藝術的本性是「無蔽的自行運作」或「開顯的自行運作」。何謂無蔽或開顯的自行運作？我們可以說它是存有者的無蔽自行顯現出來(erscheinen)或自行發生(geschehen)、或者開顯(Entbergen)的自行發生

，換言之，存有者的真理在藝術作品中自行顯露出來，而不是任何外在的主體去發現這真理；用一般的語言來說是，藝術具備了讓真理自行運作的能力、即開顯的能力，因此，藝術也就是一種「開顯的方式(eine Weise des Entbergens)」。然而，海德格不是規定技術(Technik)為一種開顯方式嗎？他說技術的本質屬於「開顯，也就是，真理的領域」(FT(VA):13) 那麼，我們是否可說某些存有者的真理在技術中顯露出來，而使得技術的本性同樣也是「真理的自行運作」？又，現代技術(moderne Technik)也是開顯，那麼，它也是真理的自行運作嗎？現代技術開顯自身為一「挑戰(Herausfordern)」，我們是否也可以說現代技術的真理是挑戰，現代技術的本性是「挑戰的自行運作」？如果一切開顯的方式，其本性通通都可以是「真理的自行運作」，那我們要如何去分辨藝術、技術和現代技術的不同呢？如果不能，那為何同是開顯方式、同是真理的發生方式，卻只有藝術能是真理的自行運作，而其它則不能呢？究竟我們該如何定位真理、無蔽和開顯這三個「思想」的關係、或者該如何解釋這些文本表面上的諸多說詞、用語和概念，才能解決這乍看之下的兩難呢？顯然地，這兒已揭示了深刻且重大的問題。

如果我們從構詞學(morphology)的角度來考察諸字詞本身——好比字尾接 -heit 的字詞其本質上是名詞，而這名詞可能是由動詞完成式（如 Unverborgenheit 是 Un + verborgen + heit，正是一種動詞完成式的派生名詞）或形容詞派生而來（如 Offenheit 是由形容詞 Offen + heit 派生成名詞）；或者大部分的德文動詞也可以直接將字首大寫當成名詞來使用（如 entbergen 形成Entbergen）——就可能展現出一個新的論述空間，同時也發現困難而複雜的問題：是

否這些字詞的不同「出身（形構）」（亦即名詞是完成式動詞轉化而來的、或出於動詞直接轉化、或形容詞派生的名詞等）將會影響我們對真理的解釋？還是它們只是相同概念的不同表達而已？是海德格有意使用籠統的表達方式來讓真理的概念保持在一種多義的開放狀態中，抑或諸不同用詞之間其實暗涵細微精緻的意義差異？以 *Unverborgenheit* 和 *Entbergen* 為例，前者是由動詞完成式派生而來的名詞，動詞完成式一般意味著「活動已完成了的狀態」，因此，*Unverborgenheit* 是否較傾向於「無蔽的狀態」？而後者則是直接由動詞（相當英文中不定詞的地位）轉化為名詞使用，是否意味了「活動本身」或「活動的進行過程」，即「開顯的活動」？

再從概念的角度來看，如果我們把「性質」、「狀態」、「過程」和「活動」這些概念合組成一個架構來切入海德格的哲學中，一個問題便會升起：海德格哲學中的真理 *aletheia*，究竟是一種性質、狀態或活動抑或過程？這很顯然地相關了我們所論及的字詞「出身」之諸問題。在下文中，我們將會更進一步地發現它們關聯了上文所提及的開顯方式和真理自行運作間的解釋上之兩難。如此，我們可以說，這是同一問題的三個不同面向，對它們所提出的答案不僅僅是翻譯上的考量，同時也將決定我們對海德格哲學的整個理解方向。

不管我們如何回答上述問題，一件明確的事實是：繁複的字詞使用和複雜的意義網絡，或多或少對理解海德格的哲學形成了障礙，也造成某種程度的混亂而形成一個「深淵(*Abgrund*)」。然而，這種混亂和深淵正是嶄新出發的起點、另種不同解釋的「地基(*Grund*)」。

本文的解決方式是把 *Unverborgenheit* 和 *Entbergen* 區分開，把前者視為狀態而後者視為活動，正是開顯活動而把存有者帶到無蔽狀態中，同時也帶來了某種遮蔽；「真理」一詞則指涉了這連續過程的每一階段，換言之，真理顯現為三重面向：活動、狀態和連續過程。可以看出，我們所預先揭櫫的解答正是源自於構詞學的思考，因此，本文的論述方式首先進行構詞學上的字詞解析，展現這些字詞結構所揭示的微妙意義和差異，再進一步闡明性質、狀態、活動和過程等範疇的周詳意義和彼此間的區別，如此形成一個諸相關字詞的初步說明，最後回溯海德格的文本中那些表面上混亂複雜的用語，以及由此而衍生的諸問題，逐步地呈現和展示我們的答案——這也正是我們對海德格真理觀的理解和詮釋。

## 二、「真理」的諸譯詞之構詞學解析

早在《存有與時間(*Sein und Zeit*)》中，海德格已提出了 *Unverborgenheit* 來翻譯並說明 *aletheia*。不過，海德格主要仍使用 *Entdecktheit*（即「已揭開、被揭開」）這個詞，並且把 *Wahrsein* 和 *Wahrheit* 視為同義詞，從這個線索可以看出「真理」意謂著「真的存有」，也就是「被揭開的存有」。但，在此時期，海德格仍試圖將真理奠基在「此有(*Da-sein*)」之上<sup>2</sup>，即此有的「揭開(*Entdecken*)

2 另一方面，海德格也迂迴地透過「世界」來說明真理。即真理現象是奠定在世界上的「啟閉性(*Erschlossenheit*)，更確切地說，是被啟閉性」上，而且「被啟閉性」是此有在「此」的基本特性，它由此有的三種基本的存在方式：境遇感(*Befindlichkeit*)、瞭解(*Verstehen*)和言談(*Rede*)所構成的。顯然地，這意味世界被啟閉為一整體（或說

」才使得真的存有得以「被揭開」。海德格是這麼說的：「真的存有做為揭開著的存有(entdeckend-sein)是此有的存有方式。使這揭開著成為可能的(東西)也必然在始源的意含上被稱作『真的』。真理的最始源現象首度為揭開著的存在-存有論根基(Die existenzial-ontologischen Fundamente des Entdeckens)」(SZ:220) 這個「揭開著」的存在-存有論根基也就是「此有」。因此真理顯現在兩種現象當中，即在此有一面的「揭開著的存有(Entdeckend-sein)」和「在世內的存有者(des innerweltlichen Seienden)」那一面的「被揭開」。

從 Entdecken 和 Entdeckend-sein 的構詞來看，它們是德文動詞 entdecken 的直接名詞化和進行式的名詞，因此，它們意謂著進行著的活動，進行式也被用於「主動」的語態中，相應於「此有」的「主動性」；於是，這等於說，真理的一種現象是「此有主動進行揭開的活動」。而 Entdecktheit 則以被動式和完成式的 entdeckt 為詞幹，再加上名詞附加字-heit 形成名詞，相應於「在世內存有者」的「被動性」，故意謂了「被揭開了」；我們通常用「狀態」一詞來表示在被揭開完成的那個時段，因此，Entdecktheit 可解釋為「被揭開了的狀態」。

根據這樣的解析，真理現象分屬於此有和在世內的存有者，是此有主動進行揭開活動而讓存有者進入被揭開了的狀態，而且是「此有」先具備這進行揭開活動的「能力」（真理的最始源現象），存有者才能達到被揭開了的狀態。後來，海德格已不滿於這樣的說

---

世界做為一整體而被啟開的基本特性)，這個特性同樣存在於此有之中，因為此有也是「在世存有(In-der-Welt-sein)」，它被啟開為以境遇感、瞭解、言談的三重存在方式而存有的在此的存有者，它先以這三重存在方式在此了，才去揭開其它存有者的種種存有。



法，他不再將真理或揭開奠基在此有的揭開能力上，他開始闡述真理的自行開顯<sup>3</sup>。

我們已經看到在《藝術作品的起源》和《技術的問題》兩篇論文中，海德格同時用了 *Unverborgenheit* 和 *Entbergen* 兩詞來翻譯 *aletheia*，也等於是用它們來解釋 *Wahrheit*。同樣地，根據上段的構詞學解析，我們能知道 *Unverborgenheit* 是動詞的被動、完成式所派生的名詞，而 *Entbergen* 是動詞直接轉化為名詞，有主動、進行的意味，但為何海德格同時用這兩個詞來道說真理呢？是否海德格已拋棄了早期的「此有主動開顯著」而「存有者被開顯了」的二元思路？進而努力消弭主動／被動的區分，故同時使用了兩個不同的文法派生名詞來說明真理？

3 在《存有與時間》和《藝術作品的起源》之間，海德格尚有一篇專論真理的《論真理的本性(Vom Wesen der Wahrheit)》一文，將真理和自由(Freiheit)的概念聯繫起來。惟在此文中，海德格仍未完全脫開《存有與時間》中的思路，同時將自由和此有的「存在(Existenz)」關聯起來。特別的是，海德格在本文中，從 *Existenz* 的發音結構中帶出一個拉丁同源字 *Ek-sistenz*，意謂「站(-sistieren)出去(ek-)」、「逸出(ek-)站立(sistieren)之外」。自由意謂「任其存有(Sein-lassen)」，它是自我暴露的(in sich aus-setzend)，也就是 *ek-sistent*，它是存有者如其自身(Seienden als eines solchen)的被開顯(*Entborgenheit*)之暴露，亦即存有者的被開顯正暴露此有的 *Ek-sistenz*；反過來說，正此有的 *Ek-sistenz* 才讓存有者「任其存有」而被開顯出來。而此有是以 *Ek-sistenz* 的方式存在著(existierend)。這樣看來，*Ek-sistenz* 的意思是「站到遮蔽之外」，它是此有的存在方式，此有總是自由的、任其存有的、開顯著的、站到遮蔽之外的。另一方面，海德格也談及了「存有者整體(Das Seiende im Ganzen)」的開顯(*Entbergung*)。海德格在這裏使用了 *Entborgenheit* 和 *Entbergung* 兩詞，前者仍是完成式、被動式派生的名詞；後者則是動詞 *entbergen* 的詞幹 *entberg-* 接名詞附加字 *-ung* 而成的典型名詞，一般這種名詞並沒有進行、主動的意味，它純粹是說及該活動本身，把活動當作一「實物(entity)」來指涉。因此，在這裏仍是存有者的真理是被開顯的，是 *ek-sistent* 的此有「任其存有」。

考諸後期海德格已不再談論「此有」之啓開性（同時也不再使用 *Erschlossenheit* 和它的字詞家族）這個明顯事實，我們能夠斷定海德格的確已拋開了「主動／被動」的二元區分，但是否他也拋開「進行／完成」的另一面向之區分呢？

真理現在不再只等於真的存有，也是「真者的本性(*das Wesen des Wahren*)」，所謂的「真者」乃是指「真的存有者」，「真者的本性」也就是「諸存有者的無蔽」(UK(H):39)。但這「諸存有者的無蔽」如何可能？若非存有者先從其遮蔽中站出來，否則該存有者如何能說是無蔽的？又如何能顯現(*erscheinen*)其自身？但存有者又如何從遮蔽中站出來呢？長久以來，真理被視為「命題(*Satz*)」與「事實(*Sache*)」的相符或一致，但海德格說：「要使知識形成且表達知識的命題能夠符合於事實，事實必須顯出(*zeigen*)它自己，否則事實不能約束命題，如果事實自己(*Sache selbst*)不能從遮蔽中站出來，如果它自己不能站在無蔽中(*im Unverborgenem stehen*)，事實如何能顯出它自己？」(UK(H):40) 這段話表明了事實是「自己」從遮蔽中站出來的，「事實」是一種存有者，也就是存有者是「自己」從遮蔽中站出來的，即自己站在無蔽中、進入無蔽中。而「站在無蔽」或「進入無蔽」都是一種「活動(*Akt*)」，但「無蔽」本身卻不能是一活動，而是活動所達致的「狀態(*Zustand*)」，因為，「從遮蔽中站出來」、「站在無蔽」或「進入無蔽」乃是開顯活動(*Entbergen*)，存有者自己站到無蔽中是自行開顯；而正是開顯活動完成了，存有者才處在無蔽中，一個活動完成了是一種狀態，故無蔽正是一種狀態。換言之，存有者的自行開顯活動使自己進入無蔽狀態(*Unverborgenheit*)。

如此，我們是用「活動」和「狀態」來區分 *Unverborgenheit* 和 *Entbergen*，但這並不意味兩個不同的東西，而是一連續過程的兩種不同階段：即進行中的活動和完成了的狀態，真理同時包涵了這兩者。而從進行中的活動到完成了的狀態是一種「過程(Vorgang)」，故真理涵蓋了整體過程並且不斷連續著。換言之，「真理」一詞指涉了開顯活動、無蔽狀態和從活動進行到完成狀態的連續過程這三重面向。但這並不表示真理就是一種過程，而是說：就局部觀之，真理包含了活動和狀態兩種階段；就整體觀之，真理是活動到完成的不斷連續之過程。在這樣的詮釋下，真理不再落於「主／被動」的二元格局之內，不再是「此有」主動去揭開存有者的存有而讓其進入「被揭開了的狀態」；而是存有者進行著自我開顯的活動而達到其完成的無蔽狀態之連續過程，「進行／完成」的區分並不意味著二元性，只是整體連續過程的兩種階段。但，「連續過程」意指什麼？下文我們將進一步解釋之。

### 三、進一步說明活動、狀態和過程

海德格的真理究竟是一種性質、活動、狀態或過程？顯然上文我們已經給予回答了。如果能力也是一種「性質」（或存有方式 *Seinweise*）的話，在早期以此有之「啓開能力」來說明真理當中，真理仍殘留有些許性質的面貌，只是這性質或許不能以「實體／屬性」的思維架構來理解。在後期的真理觀當中，真理無論如何不再是性質，當然也不會是屬性或存有方式。

僅僅標出活動、狀態這樣的概念卻不能令我們滿足，本節的任務便是根據海德格的思考方式，來對它們做進一步的說明，使這個真理觀的詮釋架構能更為細緻而貼切。

首先，「活動」是一個動態的概念，它並不表示一定要有什麼樣空間上的行動或運動，當我們說，存有者的存有「透過」自行開顯的活動而達到無蔽狀態時，並不表示開顯活動是「因」、無蔽狀態是「果」，開顯活動和無蔽狀態並不是因果關係，而是一連續過程的兩種階段，更確切地說，活動不過是「狀態的變化」。或者說，我們把狀態的變化稱作「活動」。開顯活動正是指存有者從遮蔽狀態到無蔽狀態之間的轉變。因此，存有者從隱蔽中呈露出來、自我照亮，從而讓人們可以看到它，這種呈露出來和自我照亮正是開顯活動；而當人們可以「看到它」（瞭解它的存有）時，表示它已經站在無蔽狀態中了。

「狀態」則是較靜態的概念，它意味著「停止變化」，存有者處在某種狀態中表示它的存有延續著其樣貌，維持著其穩定。無蔽狀態便意謂了存有者持續處在先前的遮蔽已不再有的穩定之中，能夠讓人瞭解其存有而沒有蒙蔽。但狀態並不表示它是一勞永逸、始終不變的，只要活動一發生，狀態總是隨時能夠改變；無蔽狀態也隨時能夠再進入遮蔽狀態中。那麼由開顯活動的發生而進入無蔽狀態、以及從無蔽狀態再到遮蔽狀態，其中的連續我們稱為「過程」；「真理」包括了這連續過程以及整體過程的每一階段或環節。那是否我們可以說真理是有開端、有終結的「一個過程」？

活動的發生並非全有或全無，遮蔽狀態和無蔽狀態也不是截然分明的兩邊；既然狀態隨時等待變化，亦即活動隨時可能發生，而

且是始終不會間斷地在進行著當中，那我們要如何確定何處是開端、何處是終點呢？因此真理並不能被明確地分割為這個過程或那個過程。固然一個存有者有其真的存有，但其存有也始終在變化當中。存有者的存有之自我開顯、存有者的無蔽狀態以及狀態不斷變化的開顯，才是真理的全幅。更確切地說，真理總是和世界的設立相關著。海德格曾有諸存有者整體的開顯之說法（見 WW，註 3）「諸存有者整體」即世界，世界在存有者開顯之時也同時敞開，正像存有者的真理在藝術作品中開顯也總是開啓(eröffnen)、設立(aufstellen)了一個世界一般。這意味了存有者和世界——諸存有者整體——有著交織難分的關係。換言之，「一個存有者」的真理總同時也是世界的真理；一個存有者的存有之開顯總同時關係到諸存有者的開顯，它們交織成此起彼落、不曾間斷的連續過程整體——這整個才是真理。但這也不意味真理是指統一、整體、絕對性的單純東西，我們固然不能說真理是「一個過程」，但卻可以說「這個存有者的真理」、「那個存有者的真理」，並且它們彼此之間是不同的。可以粗略地說，一個存有者的真理是這個存有者的整個存有「歷史」。

活動可能會有廣狹兩種涵義。在較廣的意義上可能把從開顯到無蔽整個都稱作「開顯活動」，把真理理解為這樣的開顯活動，它的內容或許和我們所揭示的並無二致。但這個理解所保存的意義其實只是連續過程的涵義，靜態的狀態階段和動態的狀態變化——即活動本身——之細部、微妙的意義差別反而失去了。基於此，我們寧可採取活動的狹義意含，活動就只指涉開顯這一階段，真理才包括開顯、無蔽和連續過程的整體。從另個角度看，如果我們能清楚

地說明開顯活動到無蔽狀態以及既開顯又遮蔽的連續過程這一整體結構，那麼我們也可以根本不用「真理」這個字詞來指涉它。

現在，我們可以說存有者的真理是這開顯活動到無蔽狀態、以及在世界的開啓中既開顯又遮蔽的連續過程之整體。然而，這樣一個真理的詮釋、或者這樣一個開顯結構的整體說明，是否融貫於海德格的文本呢？

#### 四、解答真理自行運作的難題

如上文所示，我們已從構詞學的線索揭露了真理的活動、狀態等涵義和彼此間的區分，而且我們也進一步深入地說明活動、狀態的內涵和在這樣詮釋架構下的真理意義。現在，我們要問：這樣一個海德格真理觀的詮釋，能夠回答我們在第一節中所設問的諸多問題、以及解決所提出來的那個乍看之下的兩難嗎？而這些問題和兩難正是海德格的文本之某種表面上的「混亂」所引發的。

就我們的詮釋架構來看，既然我們區分了真理中的開顯活動和無蔽狀態為不同階段。開顯固然總是朝向且能夠達到無蔽，但這並不表示一切開顯活動就一定能達到無蔽狀態，也不表示單單開顯並帶到無蔽就已是真理了，因為真理還包括了不斷開顯（和遮蔽）的連續過程。這意味了並非所有的開顯方式也都是「真理的自行運作」。固然所有的開顯方式都是自行開顯，都能發生開顯活動，但並不是每一種開顯方式都有真理自行運作於其間。當然，這需要進一步闡明。

我們已知道藝術的本性是「存有者真理的自行運作」，它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海德格以畫作中的農鞋為例說明。農鞋是一存有者，畫家讓農鞋入畫，畫作揭示了農鞋做爲一用具(Zeug)，但這樣說是指農鞋開顯爲用具乃是因畫家畫了作品才造成（帶來）的嗎？顯然不是。海德格說：「在藝術作品中，一個存有者的真理已自行運作了。「運作」意指：站立(zum Stehen bringen，帶到立足處)。某個特別的存有者，一雙農鞋，在作品中站到(kommen zu stehen)它自己存有的光亮(Licht)之下。該存有者的存有進入它顯現的穩定(das Staendige)中。」(UK(H):25)因此，農鞋的用器存有並不是被開顯出來的，並不是作品把農鞋帶到無蔽的狀態中；而是農鞋的用具存有(Zeugsein)自行在作品中站到它自己存有的光亮之下，也就是進入它的無蔽狀態；是農鞋把自己帶到立足處，只不過這「帶到、站到」發生在作品中而已。所謂「畫作揭示農鞋的真實存有」只是一不恰當的說法。而「站立、帶到立足處、站到」正是我們所言的「開顯活動」，而「存有的光亮、顯現的穩定」正表示「無蔽狀態」，但僅僅如此並不就表示真理已在運作著。

農鞋是在作品中進行的這開顯活動的，正是這「在作品」中的活動帶來它相異於其它開顯方式的特殊性，因爲，作品同時也將設立世界並展示大地(die Erde herstellen)，世界屬於敞開領域，在設立世界中將存有者帶到光亮敞開之地；大地則做爲隱蔽者(Bergende)而被展示，大地的本性是自我閉鎖的(sich verschliessend)，而且做爲存有者的返身隱蔽之所。世界和大地本性上的衝突使它們發動鬥爭，這鬥爭揭露了既開顯又遮蔽的連續過程(UK(H):35-38)；正是這包括每一環節和整體過程才是我們所詮釋的「真理」。換言之，農鞋的

用具存有在畫中自行開顯進入無蔽之中、並且作品設立世界和展示大地帶來鬥爭，這的確是「真理的自行運作」。而且，存有者的真理是透過藝術的方式（在藝術作品中）自行開顯出來了，藝術當然是一種開顯方式。

現在，問題是：是否其它的開顯方式，如技術，也能被說是「真理的自行運作」嗎？

毫無疑問，技術是一種開顯方式。怎麼說呢？技術的本性是「萌生(Her-vor-bringen)」，亦即「讓尚未呈現者達到呈現(lassen das noch nicht Anwesende ins Anwesen ankommen)」(FT(VA):10)。而且每一個萌生都奠基(gruenden)在開顯中。海德格是這麼說的：「萌生帶出遮蔽而向著無蔽(Das Hervorbringen bringt aus der Verbergenheit her in die Unverborgenheit vor)，只要遮蔽一來到(kommen ins)無蔽，萌生即自行湧出(ereignen sich)。這個「來(Kommen)」依賴(beruhen)且擺盪(schwingen)在那我們稱作開顯的活動之中。」(FT(VA):11)這並不是說先開顯了才有萌生，而是說開顯活動是以「萌生」的樣式而發生。這樣看來，萌生也就是一種開顯方式，這個開顯方式是讓未呈現者達到呈現。

就這樣，技術和開顯活動連結起來，而且「技術在開顯和無蔽，即真理的領域中現身(Die Technik west in dem Bereich, wo Entbergen und Unverborgenheit, wo aletheia, wo Wahrheit geschieht)。」(FT(VA):13) 海德格在這裏所談的技術是傳統技術，亦即手工匠的技藝(handwerkliche Technik)。手工匠生產手工藝品，如聖餐杯(Schale)，是一個存有者；這存有者的出現（進入呈現(in das Anwesen vorkommen)）並不單單由於手工匠或者質料等任一，而是統整四因



的「生產(Ver-an-lassen)，即讓其改變」(FT(VA):7-10)，這生產即是「萌生」，即是技術的本性<sup>4</sup>。換言之，存有者由於技術而呈現出來，等於說它以萌生的方式（也就是技術的方式）而開顯出來。就像畫家並不是存有者的存在在藝術作品開顯的原因，手工匠也不是手工藝品出現的負責因素，手工藝品不是透過手工匠才開顯的，而是手工藝品自行萌生、自行開顯的。而且我們知道萌生本已有著「從遮蔽到無蔽」的意義，這正是真理的兩重階段，但僅僅如此，並不表示真理已自行運作在手工藝品之中。因為手工藝品本身乃是從事開顯活動的存有者，在活動中它並未如藝術作品中的存有者般，是在一個能設立世界並展示大地的「場所」（即藝術作品）中開顯著，手工藝品只是以技術的方式開顯著並達到無蔽狀態。但它卻沒能設立一個世界讓開顯和遮蔽的連續過程發生著。因此技術的本性只是萌生，但並不是真理的自行運作。

同樣的說明，也可以應用於現代技術之上。顯然，在現代技術中也沒有真理自行運作這回事。現代技術的本性也不再是「萌生」，而是「挑戰」和「既成構設(Ge-stell)」，它也是一開顯方式：「發生在隱蔽在自然中的能量被釋放、被轉化、被儲存、繼而被分佈、並重新被轉移。」(FT(VA):16) 如此，透過現代技術這開顯方式而自行開顯的存有者（自然物(Natur)或實在物(das Wirkliche)）開顯了自身為等待命令的「儲備(der Bestand)」；即「一切都在待命中，從位置到位置間依序佇立著，即使在佇立中，也可以為了等待進一步的

---

4 海德格原來的論述是先從技術的傳統定義：工具性，而帶出亞里斯多德的四因說，再連同統一四因的「東西」而導出「生產」，再帶出「萌生」並連結開顯。基於我們的論述需要，我們把這個順序顛倒過來。

命令而接受命令。」(FT(VA):16) 於是，自然的種種存有者以現代技術的方式，全部都只開顯為唯一的儲備。自然不再有不同的存有者，自然成為單一的存有者而它的存有即儲備。自然之做為儲備是否是自然這個存有者達到無蔽狀態呢？依據海德格：「在既成構設中，無蔽自行湧出，據此，現代技術的工作開顯實在物為儲備。」(FT(VA):20) 就「做為儲備」而言，存有者是在於無蔽狀態；但若就不同存有者的不同存有而言，完全開顯為只是儲備，顯然不能稱為無蔽狀態。但這也不表示遮蔽活動在進行著，反而存有物依既成構設的方式唯一開顯為儲備，也就不會再有任何狀態變化——也就是開顯或遮蔽的活動。

現在我們可以來回答：當我們說「現代技術開顯自身為挑戰時」，「挑戰」就意味著是現代技術的真理嗎？或者當海德格說「大地開顯自身為一礦區，而土層為一礦藏之所」(FT(VA):14)時，就表示礦區和礦藏之所分別是大地和土層的真理嗎？當然不。正因開顯只是真理的一階段、一環節；開顯A為B並不代表B就是A的真理，正因開顯只是一活動而不等值於真理。

是否一切開顯方式的本性都是真理的自行運作？答案為：不。就藝術、傳統技術和現代技術三種開顯方式而言，只有藝術的本性是真理的自行運作。但這也不表示其它兩者和真理毫無關係，因為開顯和無蔽同是真理的一環。但，我們也不能說在技術和現代技術中有著真理，因為真理並不是命題式的東西，而是開顯活動到無蔽狀態和整個連續過程的整體。也正是因此，傳統技術和現代技術這兩種開顯方式無法啓開一個世界和維持開顯的連續過程，使得它們

的本性無法是真理的自行運作。確切的說法是：傳統技術和現代技術屬於真理的領域。

## 五、結論

在問題的形構一節中，我們在海德格的文本中發現了某些看似混亂的說詞，逼使我們去思索無蔽、開顯和真理這三個概念的關係。我們從德文構詞的線索和一組概念架構出發，試圖形構一個海德格真理觀的詮釋，並以此回溯海德格的文本中，去揭開那些表面上的混亂和由此衍生的問題。似乎，在我們所涉及的範圍內，這個嘗試是成功的。而且海德格的文本也有力地支持我們的詮釋。

現在，問題是：我們是否能由此進而大膽地指責海德格在用詞上混亂暗含著他思想上的某種混淆呢？究竟這真正是海德格哲學中有待「修正」的地方，還是它是一種刻意的策略——亦即海德格試圖以繁複的用詞來破壞語言的固定性？這似乎將牽涉到海德格對語言的思考。或許，在目前我們能夠給予一個嘗試性的、粗略的回答。答案應該是後者。用詞上的繁複混亂只是論述的策略，或者，正是他的真理觀「運作」之結果，原來語言能開顯某物，但如果它的意義固定下來而不再「變化」時，那麼這語言也將逐漸地離開真理了。

那麼我們的構詞學解析試圖將諸字詞的意義定位下來，是否也意謂著我們正在遠離海德格哲學的真理當中？當然也不是。因為最先不再活動的並不是我們論述，而是海德格的文本。我們去閱讀、

思考、論述海德格哲學反而是去揭開一個固定文本的意義，如果我們以一個新的論述策略來切入這固定的文本，等於是去使它的「既成性」重新開始活動，這時我們的論述方式正像一開顯方式，「意義」這存有者透過我們的開顯方式而開顯出來，不管我們是不是能達到無蔽狀態，我們總是在走入真理的領域當中。我們不是要去尋找、獲得什麼樣的真理，顯然我們的論述活動已在真理之中了，只有當我們自以為在這樣的論述中是掌握了某種哲學的「真理」而且就此停頓下來時，我們才是在離開真理。

## 簡稱表

### Martin Heidegger:

SZ *Sein und Zeit*, Sechzehnte Auflage. (Tubingen: Max Niemeyer Verlag, 1986).

WW *Vom Wesen der Wahrheit*, Siebte Auflage. (Frankfurt: Vittorio Klostermann, 1986).

UK(H) Der Ursprung des Kunstwerkes. in *Holzweg*, Fünfte Auflage. (Frankfurt: Vittorio Klostermann, 1986).

FT(VA) Die Frage nach der Technik, in *Vortraege und Aufsätze*. Dritte Auflage. (Tubingen: Neske, 1967).

### English translation:

BT *Being and Time*, Tr. by J. Macquarrie & E. Robins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ET On the Essence of Truth. Tr. by J. Sallis, collected in *Martin Heidegger: Basic Writing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7).

OWA The Origin of the Work of Art. Tr. by A. Hofstadter, in *Poetry, Language,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1).

QCT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echnology. Tr. by W. Lovitt, in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echnolog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7).

## 審查意見（一）

陳瑞麟先生之論文（後簡稱陳文）係「從德文構詞的線索和一組概念架構出發」，去詮釋海德格之真理觀。簡言之，由「開顯」（Entbergen）之動名詞所表示的「活動」，到「無蔽」（Unverborgenheit）之動詞完成式派生名詞表示的「狀態」，以及其間的「連續過程」，俱為海德格的真理概念所指涉。

在瞭解陳文主旨後，我們再看其結構脈絡：

1、其首先指出在《存有與時間》（Sein und Zeit）裡，真理為「此有」（Dasein）之主動「揭開活動」（Entdeckend-sein）造成在世「存有者」（Seiendes）之「被揭開狀態」（Entdecktheit）。

2、接著指出在海德格「轉折期」（Kehre）後，則拋開了從主體去主動揭發真理的立場，但真理又不限於對主體為被動的開顯，它根本是在主動/被動二元區分之外的而開顯的。

3、在此觀點下，陳文似乎以 Entbergen 重主動一面，Unverborgenheit 重被動一面，而寧可將之合歸於連續「過程」（Vorgang）中，以滿足前說真理外於主動/被動二元區分的論點，這就是陳文為何強調真理是「一個過程」的原因了。基於此，陳文乃將活動僅限於狹義之開顯來看，斯可將真理包括開顯、無蔽與連續過程的整體。

4、據之，陳文欲解答兩個主要問題：a、為何海德格真理觀常以無蔽與遮蔽雙重性來表示？b、為何海德格除了以「藝術」（Kunst）為一種真理的開顯方式外，也以「技術」（Technik）（包括傳統

與現代)為一種開顯方式呢?而就是因為真理指涉過程,故陳文強調真理的真正意義在於「真理的自行運作」。由這個論點如何解答此二問題呢?

5、首先,藝術的本性是「存有者真理的自行運作」,反之技術則不是「真理的自行運作」。更因在真理自作運行時,「世界」(Welt)也隨著開啟,並且「大地」(Erde)作為存有者返身隱蔽之所,與世界衝突鬥爭,而揭露真理又開顯又遮蔽的連續過程,這些充分的表現在藝術作品中,卻是在技術中不發生的。

對於陳文本人的看法是:行文清晰,結構嚴謹,以真理為一過程標出真理的無蔽與遮蔽雙重性,在論證的邏輯性上是合理的。祇是陳文過於強調「從德文構詞的線索」來理解海德格的真理觀,而未深入地從海德格的「存在存有學」(Existenzialontologie)立場來論真理的意義。這固然是陳文本著海德格對「語言」的重視,以之為開顯存有的一種方式,而遂在論述海德格思想本身,亦藉著語言的變化,來掌握海德格思想的真理。但若「語言是存有之家」,「藝術」亦未嘗非「存有之家」,它們做為一「作品」,都是「世界」與「大地」所衝突之處。事實上,不論早晚期,海德格始終未離「人是有限生靈」的基本立場,故不論為主體主動之開顯、隱藏,或對主體呈被動之無蔽、遮蔽,真理皆無法達到完全為無蔽的理想性。陳文強調真理是一過程,未就人為有限性之觀點來看,這或許不為陳文的重點,但對海德格來說應為一根本出發點。

## 審查意見（二）

本篇文章對瞭解海德格思想中至為關鍵的真理觀有正面價值，樂見刊出。惟下列各項疑點，有必要商請作者再作進一步思慮、修改或補充說明。

1. 涉及論述內容的一個重要問題：第 1 頁起 das Sich-ins-Werk-Setzen der Wahrheit 一律譯作「真理的自行運作」並不妥當。Das Werk 一字雖然有「活動」、「運行」的意思，但此處從用詞上看 das Sich-ins-Werk-Setzen der Wahrheit 較適合譯作「真理之安置於作品當中」，這之後才有所謂真理之「運作」(am Werk 或 das Am-Werk-sein der Wahrheit)的問題。若果為文「真理的自行運作」之意，則會採用 sich in Bewegung setzen 或 sich in Gang setzen 等其他固定片語，其間差異涉及有無冠詞、冠詞是第三格還是第四格等德文文法規則。總之，此處 das Werk 應以「作品」而非「運作」來理解。
2. 第一頁『海德格不是規定技術為一種開顯方式』顯然與海德格所言不符，例見 VA 12: “Die Technik ist eine Weise des Entbergens.” VA 14: “Was ist die moderne Technik? Auch sie ist ein Entbergen.”
3. Herausforderung 譯作「強求」比「挑戰」妥當。
4. 第 6 頁 VA 16 譯文中 verteilen 譯作「分配」比「分佈」妥當，umschalten 譯作「轉換」或「轉切」比「轉移」妥當。
5. 又文中構字分析常提到「用動詞過去式或完成式加字尾而成名詞」或「由動詞完成式派生而來的名詞」，都是不妥當的說法，過去式不可能形容詞化或名詞化。用德文文法解釋應該說：例如 Entbergen



是動詞不定式 Entbergen 的直接名詞化；Entdeckend-sein 是以可作為形容詞使用的動詞第一分詞 entdeckend 加字尾名詞化；而 Entdeckthei 是由可作為形容詞使用的動詞第二分詞 entdeckt 加字尾名詞化；至於 Unverborgenheit 則是加否定字尾 un- 作為形容詞使用的動詞第二分詞 unverborgen 再加字尾名詞化。第二分詞 (Partizip II) 雖然也叫作「完成分詞」(Partizip Perfeke)，以區分於第一分詞 (Partizip Perfeke)，以區分於第一分詞 (Partizip I, Partizip Prasenes)，但除了構成完成式與被動式外，首先還可以作形容詞用並且名詞化，更重要的是它和過去式完全無關。

